

蘇豪弘業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章 程

蘇豪弘業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章 程

目 錄

第一章	總則.....	3
第二章	經營宗旨和範圍.....	5
第三章	股份.....	5
	第一節 股份發行.....	5
	第二節 股份增減和回購.....	7
	第三節 股份轉讓.....	9
第四章	股東和股東會.....	10
	第一節 股東的一般規定.....	10
	第二節 控股股東和實際控制人.....	14
	第三節 股東會的一般規定.....	18
	第四節 股東會的召集.....	22
	第五節 股東會的提案與通知.....	24
	第六節 股東會的召開.....	27
	第七節 股東會的表決和決議.....	30
第五章	公司黨委.....	36
第六章	董事和董事會.....	37
	第一節 董事的一般規定.....	37
	第二節 董事會.....	43
	第三節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52
	第四節 獨立董事.....	56
第七章	高級管理人員.....	61
	第一節 一般規定.....	61
	第二節 公司董事會秘書.....	62
	第三節 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64
	第四節 首席風險官.....	65
第八章	總法律顧問.....	69
第九章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和審計.....	69
	第一節 財務會計制度.....	69
	第二節 內部審計.....	73
	第三節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73
第十章	合併、分立、增資、減資、解散和清算.....	74
	第一節 合併、分立、增資和減資.....	74
	第二節 解散和清算.....	77
第十一章	通知與公告.....	79
	第一節 通知.....	79
	第二節 公告.....	81
第十二章	工會.....	82
第十三章	公司章程的修訂.....	82
第十四章	附則.....	83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維護蘇豪弘業期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公司或本公司)、股東、職工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稱《證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期貨和衍生品法》(以下稱《期貨和衍生品法》)、《期貨公司監督管理辦法》、《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的意見的函》、《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稱《香港上市規則》)、《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境內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和其他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制訂本章程。

第二條 公司係依照《公司法》、《證券法》、《期貨和衍生品法》、《期貨公司監督管理辦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以下稱中國)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為本章程及其附件之目的，不包括香港、澳門、台灣地區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係由江蘇弘業期貨有限公司整體變更設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於2012年11月29日以發起設立的方式設立並在江蘇省市場監督管理局註冊登記。公司的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320000100022362N。

公司的發起人為：

江蘇省蘇豪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江蘇弘業股份有限公司

江蘇弘蘇實業有限公司

江蘇匯鴻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江蘇弘瑞科技創業投資有限公司

上海銘大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江蘇弘業國際物流有限公司

第三條 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中國證監會)核准，公司在境外首次公開發行249,700,000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以下稱H股)，於2015年12月30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經中國證監會證監許可[2022]1135號文核准，公司在境內公開發行100,777,778股人民幣普通股(以下稱A股)，於2022年8月5日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第四條 公司註冊名稱

中文名稱：蘇豪弘業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稱：Soho Holly Futures Co., Ltd.

第五條 公司住所：江蘇省南京市建鄴區江東中路399號3幢

郵遞區號：210019

電話號碼：025-52278980

第六條 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7,777,778元。

第七條 公司董事長為代表公司執行公司事務的董事，是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董事長辭任的，視同同時辭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辭任的，公司應當在法定代表人辭任之日起三十日內確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條 公司為永久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條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義從事的民事活動，其法律後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東會對法定代表人職權的限制，不得對抗善意相對人。

法定代表人因為執行職務造成他人損害的，由公司承擔民事責任。公司承擔民事責任後，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規定，可以向有過錯的法定代表人追償。

第十條 股東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公司以其全部財產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係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對公司、股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具有法律約束力。依據本章程，股東可以起訴股東，股東可以起訴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可以起訴公司，公司可以起訴股東、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

第十二條 本章程所稱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董事會秘書、首席風險官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人員。

第十三條 公司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的規定，設立黨的組織、開展黨的活動，建立黨的工作機構，配齊配強黨務工作人員，保障黨組織的工作經費，為黨組織的活動提供必要條件。

第十四條 公司從事經營活動，應當充分考慮公司職工、客戶等利益相關者的利益以及生態環境保護等社會公共利益，承擔社會責任，定期公佈社會責任報告。

第二章 經營宗旨和範圍

第十五條 公司的經營宗旨：依據有關法律、法規，以「合規、穩健、高效、創新」為企業理念，不斷提升企業經營管理水準和核心競爭能力，創造良好的經濟效益和社會效益，實現股東權益、客戶利益和員工價值的最大化。

第十六條 經依法登記，公司的經營範圍：商品期貨經紀；金融期貨經紀；期貨投資諮詢；資產管理；基金銷售。公司經批准可以從事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業務。公司變更業務範圍必須經中國證監會批准，依照法定程序在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手續。

第三章 股份

第一節 股份發行

第十七條 公司的股份採取股票的形式。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類別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同次發行的同類別股份，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相同；認購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價格。

第十八條 公司發行的面額股，以人民幣標明面值，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元。

第十九條 公司發行的A股股份，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集中存管；公司發行的H股股份，主要在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屬下的中央存管處託管，亦可由股東以個人名義持有。

第二十條 公司發起人的情況如下：

發起人	股份數額(股)	持股比例	出資方式	出資時間
江蘇省蘇豪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292,992,674	43.09%	淨資產折股	2012年6月30日
江蘇弘業股份有限公司	147,900,000	21.75%	淨資產折股	2012年6月30日
江蘇弘蘇實業有限公司	143,548,000	21.11%	淨資產折股	2012年6月30日
江蘇匯鴻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68,000,000	10.00%	淨資產折股	2012年6月30日
江蘇弘瑞科技創業投資有限公司	9,469,895	1.39%	淨資產折股	2012年6月30日
上海銘大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9,276,631	1.36%	淨資產折股	2012年6月30日
江蘇弘業國際物流有限公司	8,812,800	1.30%	淨資產折股	2012年6月30日
合計	<u>680,000,000</u>	<u>100.00%</u>		

公司設立時發行的股份總數為680,000,000股，面額股的每股金額為1元。

第二十一條 公司已發行的股份數為1,007,777,778股，公司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1,007,777,778股，其中A股758,077,778股，H股249,700,000股；其他類別股0股。

第二十二條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屬企業)不得以贈與、墊資、擔保、借款等形式，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財產資助，公司實施員工持股計劃的除外。

受制於《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為公司利益，經股東會決議，或者董事會按照本章程或者股東會的授權作出決議，公司可以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財產資助，但財產資助的累計總額不得超過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0%。董事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第二節 股份增減和回購

第二十三條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經股東會作出決議，可以採取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 (一) 向不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 (二) 向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 (三)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 (四)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 (五) 法律、行政法規及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四條 公司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關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程序辦理。

第二十五條 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一)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 (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三)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 (四) 股東因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 (五) 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 (六) 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第二十六條 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可以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規和中國證監會認可的其他方式進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條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

第二十七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條第一款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會決議；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條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五條第一款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之十，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第三節 股份轉讓

第二十八條 公司股份應當依法轉讓。

第二十九條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為質權的標的。

第三十條 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就任時確定的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類別股份總數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香港上市規則》對H股的轉讓限制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三十一條 公司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在買入後6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6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包銷購入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自然人股東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賬戶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本條第一款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30日內執行。公司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本條第一款的規定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

第四章 股東和股東會

第一節 股東的一般規定

第三十二條 公司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H股股東名冊正本的存放地為香港，供股東查閱，但公司可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類別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類別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第三十三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東身份的行為時，由董事會或股東會召集人確定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收市後登記在冊的股東為享有相關權益的股東。

第三十四條 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依法請求召開、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
- (三) 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者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 查閱、複製公司章程、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符合規定的股東可以查閱公司的會計賬簿、會計憑證；

- (六)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 (七) 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 (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者本章程所賦予的其他權利。

第三十五條 股東要求查閱、複製公司有關材料的，應當遵守《公司法》、《證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應當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種類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公司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的要求予以提供。

股東行使上述知情權應保守公司商業秘密，合理使用公司信息。股東因違反其保密義務給公司造成損害的，應負賠償責任。

第三十六條 公司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
- (二) 依其所認購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
- (三)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 (四)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五) 遵守國家保密有關規定，對所知悉的國家秘密和公司商業秘密嚴格履行保密義務；

(六)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第三十七條 公司股東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

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或者本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但是，股東會、董事會會議的召集程序或者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對決議為產生實質影響的除外。

董事會、股東等相關方對股東會決議的效力存在爭議的，應當及時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銷決議等判決或者裁定前，相關方應當執行股東會決議。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切實履行職責，確保公司正常運作。

人民法院對相關事項作出判決或者裁定的，公司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充分說明影響，並在判決或者裁定生效後積極配合執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項的，將及時處理並履行相應信息披露義務。

第三十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東會、董事會的決議不成立：

- (一) 未召開股東會、董事會會議作出決議；
- (二) 股東會、董事會會議未對決議事項進行表決；
- (三) 出席會議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未達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規定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
- (四) 同意決議事項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未達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規定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

第三十九條 審計委員會成員以外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審計委員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審計委員會成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審計委員會、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30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本條第一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全資子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資子公司合法權益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前三款規定書面請求全資子公司的董事會、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全資子公司不設監事會或監事、設審計委員會的，按照本條第一款、第二款的規定執行。

第四十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損害股東利益的，股東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第二節 控股股東和實際控制人

第四十一條 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行使權力、履行義務，維護公司利益。

第四十二條 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應當遵守下列規定：

- (一) 依法行使股東權利，不濫用控制權或者利用關聯關係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
- (二) 嚴格履行所作出的公開聲明和各項承諾，不得擅自變更或者豁免；
- (三) 嚴格按照有關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積極主動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時告知公司已發生或者擬發生的重大事件；
- (四) 不得以任何方式佔用公司資金；

- (五) 不得強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關人員違法違規提供擔保；
- (六) 不得利用公司未公開重大信息謀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洩露與公司有關的未公開重大信息，不得從事內幕交易、短線交易、操縱市場等違法違規行為；
- (七) 不得通過非公允的關聯交易、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等任何方式損害公司和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
- (八) 保證公司資產完整、人員獨立、財務獨立、機構獨立和業務獨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響公司的獨立性；
- (九)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和本章程的其他規定。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擔任公司董事但實際執行公司事務的，適用本章程關於董事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的規定。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從事損害公司或者股東利益的行為的，與該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承擔連帶責任。

第四十三條 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質押其所持有或者實際支配的公司股票的，應當維持公司控制權和生產經營穩定。

第四十四條 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中關於股份轉讓的限制性規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轉讓作出的承諾。

第四十五條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立即書面通知全體股東或進行公告，並向公司住所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報告：

- (一) 公司或者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因涉嫌違規被有權機關立案調查或者採取強制措施；
- (二) 公司或者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因違法違規行為受到行政處罰或者刑事處罰；
- (三) 風險監管指標不符合規定標準；
- (四) 客戶發生重大透支、穿倉，可能影響公司持續經營；
- (五) 發生突發事件，對公司或者客戶利益產生或者可能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六) 其他可能影響公司持續經營的情形。

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對公司及其分支機構採取《期貨交易管理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二款、第四款或者第五十六條規定的監管措施或者作出行政處罰，公司應當書面通知全體股東或進行公告。

第四十六條 公司變更股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經中國證監會批准：

- (一) 變更控股股東、第一大股東；
- (二) 單個股東的持股比例或者有關聯關係的股東合計持股比例增加到5%以上，且涉及境外股東的。

除前款規定情形外，公司單個股東的持股比例或者有關聯關係的股東合計持股比例增加到5%以上，應當經公司住所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批准。

未經中國證監會或其派出機構批准，任何個人或者單位及其關聯人擅自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或者通過提供虛假申請材料等方式成為公司股東的，中國證監會或其派出機構可以責令其限期轉讓股份。該股份在轉讓之前，不具有表決權、分紅權。

第四十七條 持有公司5%以上股權的股東或實際控制人出現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主動、準確、完整地3個工作日內書面通知公司：

- (一) 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凍結、查封或者被強制執行；
- (二) 質押或解除質押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 (三) 決定轉讓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 (四) 不能正常行使股東權利或者承擔股東義務，可能造成公司治理的重大缺陷；
- (五) 股權變更或者業務範圍、經營管理發生重大變化；
- (六) 董事長、總經理或者代為履行相應職務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等發生變動；
- (七) 因國家法律法規、重大政策調整或者不可抗力等因素，可能對公司經營管理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八) 涉嫌嚴重違法違規經營被有權機關調查或者採取強制措施；
- (九) 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受到行政處罰或者刑事處罰；
- (十) 變更名稱；
- (十一) 合併、分立或者進行重大資產、債務重組；
- (十二) 被採取停業整頓、撤銷、接管、託管等監管措施，或者進入解散、破產、關閉程序；
- (十三) 其他可能影響公司股份變更或者持續經營的情形。

持有公司5%以上股權的股東發生前款規定情形的，公司應當自收到通知之日起3個工作日內向公司住所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報告。

公司實際控制人發生本條第一款第(八)項至第(十二)項所列情形的，公司應當自收到通知之日起在3個工作日內向公司住所地的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報告。

第四十八條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和其他關聯人不得濫用權利，不得佔用公司資產或者挪用客戶資產，不得侵害公司、客戶的合法權益；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

違反前款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三節 股東會的一般規定

第四十九條 公司股東會由全體股東組成。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一)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 (二)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三)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四)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五)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申請破產和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 (六)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 (七) 對公司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 (八) 修改公司章程；
- (九) 審議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1%以上的股東的提案；
- (十) 審議批准本章程第五十條規定的擔保事項；
- (十一)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 (十二) 審議批准應由股東會批准的公司重大長期投資、收購或出售資產、資產置換、關聯交易或質押貸款事項；
- (十三) 審議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需由股東會作出決議的關聯交易、財務資助、重大交易、期貨及衍生品交易等事項；
- (十四)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 (十五)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 (十六)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會作出決議的其他事項。

股東會可以授權董事會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第五十條 受制於《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會審議通過：

- (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二) 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三) 公司在1年內向他人提供擔保的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擔保；
- (四)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 (五) 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
- (六)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
- (七) 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或者本章程規定的其他須經股東會審議通過的擔保。

上述應由股東會審批的對外擔保，必須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方可提交股東會審批。對於董事會權限範圍內的擔保事項，除應當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審議通過外，還應當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審議通過；股東會審議前款第(三)項擔保時，應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股東會審議前款第(六)項擔保時，該股東或受該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不得參與該項表決，該項表決須經出席股東會的其他股東所持表決權的半數通過。

第五十一條 股東會分為年度股東會和臨時股東會。年度股東會每年召開一次，應於上一會計年度完結之後的6個月之內舉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在事實發生之日起2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會：

- (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數的2/3時；
- (二)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股本總額1/3時；
- (三) 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
-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五) 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時；
- (六) 過半數獨立董事提議召開時；
- (七) 法律、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二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的地點為：公司所在地或股東會會議通知中指定的地點。股東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公司還將提供網絡投票的方式為股東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會的，視為出席。

股東會除設置會場以現場形式召開外，還可以同時採用電子通信方式召開。現場會議時間、地點的選擇應當便於股東參加。發出股東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會現場會議召開地點不得變更。確需變更的，召集人應當在現場會議召開日前至少2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

第五十三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將聘請律師對以下問題出具法律意見並公告：

- (一) 會議的召集、召開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的規定；
- (二) 出席會議人員的資格、召集人資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 會議的表決程序、表決結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 應本公司要求對其他有關問題出具的法律意見。

第四節 股東會的召集

第五十四條 董事會應當在規定的期限內按時召集股東會。

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說明理由並公告。

第五十五條 審計委員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審計委員會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審計委員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六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向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以書面形式向審計委員會提出請求。

審計委員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審計委員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通知的，視為審計委員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七條 審計委員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證券交易所備案。

審計委員會或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及股東會決議公告時，向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

在股東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

第五十八條 對於審計委員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將予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

第五十九條 審計委員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第五節 股東會的提案與通知

第六十條 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有關規定。

第六十一條 召集人將在年度股東會召開不少於20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會將於會議召開不少於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擬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通知列明的期限內，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

公司在計算起始期限時，不應當包括會議召開當日。

第六十二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規定的提案，股東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第六十三條 股東會議的通知應當包含以下內容：

- (一) 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
- (二)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 (三) 載明有權出席股東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 (四)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普通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
- (五) 會務常設聯絡人姓名，電話號碼。
- (六) 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

股東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

股東會網絡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開始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會召開前一日下午3:00，並不得遲於現場股東會召開當日上午9:30，其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會結束當日下午3:00。

股權登記日與會議日期之間的時間隔應當不多於7個工作日。股權登記日一旦確認，不得變更。

第六十四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的會議通知，以公告的方式進行。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就向A股股東發出的公告或按有關規定及本章程須於中國境內發出的公告而言，應當於本章程第六十一條規定的期限內，在證券交易所網站和符合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條件的媒體上刊登；就向H股股東發出的公告而言，該公告必須按《香港上市規則》相關要求在本公司網站、香港聯交所網站及《香港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網站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

就公司按照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要求向H股股東提供和／或派發公司通訊的方式而言，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的相關上市規則的前提下，公司也可採用電子方式或在公司網站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網站發佈信息的方式，將公司通訊發送或提供給公司H股股東，以代替向H股股東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方式送出公司通訊。

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因此無效。

第六十五條 股東會擬討論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會通知中將充分披露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
- (二) 與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關係；
- (三) 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 (四) 是否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

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

第六十六條 發出股東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會不應延期或取消，股東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應取消。一但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2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

第六節 股東會的召開

第六十七條 本公司董事會和其他召集人將採取必要措施，保證股東會的正常秩序。對於干擾股東會、尋釁滋事和侵犯股東合法權益的行為，將採取措施加以制止並及時報告有關部門查處。

第六十八條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及本章程形式表決權。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會，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

第六十九條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

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

第七十條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 (一) 委託人姓名或者名稱、持有公司股份的類別和數量；
- (二) 代理人姓名或者名稱；
- (三) 股東的具體指示，包括對列入股東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等；
- (四) 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 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

第七十一條 代理投票授權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和投票代理委託書均需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若股東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會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1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授權書由認可結算所授權人員簽署。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不用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和/或進一步的證據證實其獲正式授權)行使權利，如同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一樣。

第七十二條 出席會議人員的會議登記冊由公司負責制作。會議登記冊載明參加會議人員姓名(或單位名稱)、身份證號碼、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被代理人姓名(或單位名稱)等事項。

第七十三條 召集人和公司聘請的律師將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股東名冊共同對股東資格的合法性進行驗證，並登記股東姓名(或名稱)及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在會議主持人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之前，會議登記應當終止。

第七十四條 股東會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並接受股東的質詢。

第七十五條 股東會由董事長主持並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並擔任會議主席。

審計委員會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主持。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的審計委員會成員共同推舉的一名審計委員會成員主持。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召集人或者其推舉代表主持。

召開股東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

第七十六條 公司制定股東會議事規則，詳細規定股東會的召集、召開和表決程序，包括通知、登記、提案的審議、投票、計票、表決結果的宣佈、會議決議的形成、會議記錄及其簽署、公告等內容，以及股東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原則，授權內容應明確具體。股東會議事規則應作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會擬定，股東會批准。

第七十七條 在年度股東會上，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會作出報告。每名獨立董事也應作出述職報告。

第七十八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會上就股東的質詢和建議作出解釋和說明。

第七十九條 會議主持人應當在表決前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以會議登記為準。

第八十條 股東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

- (一)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
- (二) 會議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姓名；
- (三) 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

- (四) 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
- (五) 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
- (六) 律師及計票人、監票人姓名；
- (七) 本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

第八十一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會議的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保存，保存期限為10年。

第八十二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股東會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的，應採取必要措施儘快恢復召開股東會或直接終止本次股東會，並及時公告。同時，召集人應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及證券交易所報告。

第七節 股東會的表決和決議

第八十三條 股東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股東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

第八十四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的普通決議通過：

- (一) 董事會的工作報告；
- (二)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

- (三) 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 (四) 公司年度報告；
- (五) 除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第八十五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
- (二) 發行公司債券；
- (三)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清算、申請破產、變更公司形式；
- (四) 公司章程的修改；
- (五) 公司在1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向他人提供擔保的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
- (六) 股權激勵計劃；
- (七)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第八十六條 股東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

股東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股東買入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違反《證券法》第六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的，該超過規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買入後的36個月內不得行使表決權，且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中國證監會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

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除法定條件外，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如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任何股東需就某決議事項放棄表決權，或限制任何股東只能投票支持(或反對)某決議事項，若有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情況，該等股東或其代表投下的票數不得計算在內。

第八十七條 股東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

公司股東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應在股東會審議前，主動提出回避申請；非關聯股東有權在股東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前，向股東會提出關聯股東回避申請。股東提出的回避申請，應當以書面形式並註明關聯股東應回避的理由，股東會在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前，應首先對非關聯股東提出的回避申請予以審查。

股東會結束後，其他股東發現有關股東參與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投票的，或者股東對是否應適用回避有異議的，有權就相關決議根據本章程規定提起訴訟。關聯股東明確表示回避的，由出席股東會的其他股東對有關關聯事項進行審議表決。

第八十八條 除公司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非經股東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將不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

第八十九條 非職工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會表決。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為：

- (一) 董事會、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提名非職工董事候選人；
- (二) 董事會、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東可以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依法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公開請求股東委託其代為行使提名獨立董事的權利；
- (三) 股東提名非職工董事、獨立董事時，應當在股東會召開十日前，將提名提案、提名候選人的詳細資料、候選人的聲明或承諾提交董事會。如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有特別規定的，從其規定；
- (四) 職工董事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無需提交股東會審議。

董事會應當向股東就候選非職工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發出公告或通函，而有關公告和通函的通知期必須符合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的有關規定和要求。

股東會就選舉非職工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決議，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

股東會選舉兩名以上獨立董事時，應當實行累積投票制。

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會選舉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董事會應當向股東報告候選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

第九十條 除累積投票制外，股東會對所有提案進行逐個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應當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外，股東會將不會對提案進行擱置或不予表決。

第九十一條 股東會審議提案時，不會對提案進行修改，若變更，則應當被視為一個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東會上進行表決。

第九十二條 同一表決權只能選擇現場、網絡或其他表決方式中的一種。同一表決權出現重複表決的以第一次投票結果為準。

第九十三條 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關聯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

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

通過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東或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

第九十四條 股東會現場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網絡或其他方式，會議主持人應當宣佈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宣佈提案是否通過。

在正式公佈表決結果前，股東會現場、網絡及其他表決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計票人、監票人、股東、網絡服務方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

第九十五條 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棄權。證券登記結算機構作為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股票的名義持有人，按照實際持有人意思表示進行申報的除外。

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

第九十六條 會議主持人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組織點算；如果會議主持人未組織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對會議主持人宣佈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佈後立即要求點票，會議主持人應當即時組織點票。

第九十七條 股東會決議應當及時公告，公告中應列明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表決方式、每項提案的表決結果和通過的各項決議的詳細內容。

第九十八條 提案未獲通過，或者本次股東會變更前次股東會決議的，應當在股東會決議公告中作特別提示。

第九十九條 股東會通過有關董事選舉提案的，新任董事就任時間在該次股東會結束之後立即就任。

第一百條 股東會通過有關派現、送股或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將在股東會結束後2個月內實施具體方案。

第五章 公司黨委

第一百〇一條 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規定，經上級黨組織批准，設立中國共產黨蘇豪弘業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委員會(以下簡稱公司黨委)。同時，根據有關規定，設立黨的紀律檢查委員會。

第一百〇二條 公司黨委由黨員大會或者黨員代表大會選舉產生，每屆任期一般為5年。任期屆滿應當按期進行換屆選舉。黨的紀律檢查委員會每屆任期和黨委相同。黨委成員的任免，由批准設立黨委的黨組織決定。

第一百〇三條 公司黨委設書記1名、副書記1-2名、其他黨委成員若干名。黨委書記、董事長由一人擔任，黨員總經理擔任副書記。紀委書記一般不兼任其他職務，確需兼任的，報上級黨組織批准。

第一百〇四條 公司黨委發揮領導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實，依照規定討論和決定公司重大事項。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及黨內法規履行職責。

- (一) 加強公司黨的政治建設，堅持和落實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教育引導全體黨員始終在政治立場、政治方向、政治原則、政治道路上同以習近平同志為核心的黨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 (二) 深入學習和貫徹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學習宣傳黨的理論，貫徹執行黨的路線方針政策，監督、保證黨中央重大決策部署和上級黨組織決議在本公司貫徹落實；

- (三) 研究討論公司重大經營管理事項，支持股東會、董事會、經理層依法行使職權；
- (四) 加強對公司選人用人的領導和把關，抓好公司領導班子建設和幹部隊伍、人才隊伍建設；
- (五) 履行公司黨風廉政建設主體責任，領導、支持內設紀檢組織履行監督執紀問責職責，嚴明政治紀律和政治規矩，推動全面從嚴治黨向基層延伸；
- (六) 加強基層黨組織建設和黨員隊伍建設，團結帶領職工群眾積極投身公司改革發展；
- (七) 領導公司意識形態工作、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設、統一戰線工作、信訪工作，領導公司工會、共青團等群團組織。
- (八) 討論和決定黨委職責範圍內的其他重要事項。

第一百〇五條 重大經營管理事項必須經公司黨委前置研究討論後，再由董事會或經理層按照職權和規定程序作出決定。

第一百〇六條 堅持和完善「雙向進入、交叉任職」領導體制，符合條件的黨委班子成員可以通過法定程序進入董事會、經理層，董事會、經理層中符合條件的黨員可以依照有關規定和程序進入黨委。

第六章 董事和董事會

第一節 董事的一般規定

第一百〇七條 公司董事應當具備以下條件：

- (一) 具有從事期貨、證券等金融業務或者法律、會計業務3年以上經驗，或者經濟管理工作5年以上經驗；

(二) 具有大學專科以上學歷。

第一百〇八條 公司董事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擔任公司的董事：

- (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二)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未逾5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2年；
- (三)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3年；
- (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3年；
- (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 (六) 被中國證監會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期限未滿的；
- (七) 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認定為不適合擔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等，期限未滿的；
- (八) 法律、行政法規或者部門規章規定的其他內容。

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公司將解除其職務，停止其履職。

第一百〇九條 董事由股東會選舉或者更換，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會解除其職務。董事任期3年，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

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董事可以由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1/2。

第一百一十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應當採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與公司利益衝突，不得利用職權牟取不正當利益。

董事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

- (一) 不得侵佔公司財產、挪用公司資金；
- (二) 不得將公司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 (三) 不得利用職權賄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 (四) 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本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直接或者間接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

- (五) 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他人謀取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但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或者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不能利用該商業機會的除外；
- (六) 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的業務；
- (七) 不得接受他人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
- (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 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
- (十)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

董事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近親屬，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者其近親屬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以及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有其他關聯關係的關聯人，與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適用本條第二款第(四)項及受制於《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

第一百一十一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對公司負有勤勉義務，執行職務應當為公司的最大利益盡到管理者通常應有的合理注意。

董事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

- (一) 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
- (二) 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 (三) 及時了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
- (四) 應當對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公司所披露的資訊真實、準確、完整；
- (五) 應當如實向審計委員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
-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

第一百一十二條 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會予以撤換。

第一百一十三條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辭任。董事辭任應當向公司提交書面辭職報告，公司收到辭職報告之日辭任生效，公司將在切實可行範圍內儘快披露有關情況。

除下列情形外，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

- (一) 因董事的辭任導致公司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最低人數；
- (二) 獨立董事辭職導致獨立董事人數少於董事會成員的三分之一或獨立董事中沒有會計專業人士。

在上述情形下，辭職報告應當在下任董事添補因辭職產生的空缺後方能生效。在辭職報告尚未生效之前，擬辭職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第一百一十四條 公司建立董事離職管理制度，明確對未履行完畢的公開承諾以及其他未盡事宜追責追償的保障措施。董事辭任生效或者任期屆滿，應向董事會辦妥所有移交手續，其對公司和股東承擔的忠實義務，在任期結束後的2年內並不當然解除，其對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職結束後仍然有效，直至該秘密成為公開信息。任職尚未結束的董事，對因其擅自離職使公司造成的損失，應當承擔賠償責任。董事在任職期間因執行職務而應承擔的責任，不因離任而免除或者終止。

第一百一十五條 股東會可以決議解任董事，決議作出之日解任生效。

無正當理由，在任期屆滿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賠償。

第一百一十六條 未經本章程規定或者董事會的合法授權，任何董事不得以個人名義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董事以其個人名義行事時，在第三方會合理地認為該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的情況下，該董事應當事先聲明其立場和身份。

第一百一十七條 董事執行公司職務，給他人造成損害的，公司將承擔賠償責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的，也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二節 董事會

第一百一十八條 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8名董事組成，其中包括1名職工董事和3名獨立董事，其中至少一名獨立董事必須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公司設董事長一人。董事長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

第一百一十九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一) 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 (二)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
- (三) 制定公司戰略規劃，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四)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五) 制定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 (六)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申請破產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七) 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含委託理財、股權投資、金融資產投資、固定資產投資等)、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資產處置、資產核銷、對外擔保事項、提供財務資助(含有息或者無息借款、委託貸款等)、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
- (八)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九)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首席風險官、董事會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根據總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 (十)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包括交易保證金管理制度與風控制度；

- (十一) 制訂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二)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 (十三) 向股東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 (十四) 聽取公司首席風險官、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其工作；
- (十五) 按照監管部門規定，批准公司須由董事會批准的分支機構設立；
- (十六) 審閱《香港上市規則》下公司任何主要交易、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項、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反收購行動，並提請股東批准；
- (十七) 審閱《香港上市規則》下公司任何除主要交易、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項、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反收購行動外的須予公佈的交易；
- (十八) 批准按《香港上市規則》無需股東會批准或公告的關聯交易；
- (十九) 審閱按《香港上市規則》需股東會批准的關聯交易；
- (二十) 決定公司重大會計政策調整、會計估計變更和重大會計差錯更正；
- (二十一) 審議批准公司定期報告、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合規管理報告、ESG(可持續發展)報告等；
- (二十二) 制定公司的重大收入分配方案，包括公司工資總額預算與清算方案等；
- (二十三) 審議批准年度審計計劃和重要審計報告；
- (二十四)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章程或股東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超過股東會授權範圍的事項，應當提交股東會審議。

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五)、(六)、(十一)項必須由2/3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過半數的董事表決同意。

董事會決定公司重大問題，應當事先聽取公司黨委的意見。

第一百二十條 董事會應當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重大投資項目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報股東會批准。董事會有權審批、決定以下事項：

(一) 董事會審議公司購買或出售資產、對外投資(含委託理財、對子公司投資等)、提供財務資助(含委託貸款等)、提供擔保(含對控股子公司擔保等)、租入或租出資產、贈與或者受贈資產、債權或債務重組、轉讓或受讓研發項目、簽訂許可協議、放棄權利(含放棄優先購買權、優先認繳出資權利等)等交易事項的權限如下：

- 1、 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10%以上，該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同時存在賬面值和評估值的，以較高者為準；
- 2、 交易標的(如股權)涉及的資產淨額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1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1,000萬元，該交易涉及的資產淨額同時存在賬面值和評估值的，以較高者為準；
- 3、 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營業收入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營業收入的1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1,000萬元；
- 4、 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淨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1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100萬元；

- 5、 交易的成交金額(含承擔債務和費用)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1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1,000萬元；
- 6、 交易產生的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1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100萬元。

上述指標計算中涉及的數據如為負值的，取其絕對值計算。

(二) 公司發生本條第一款所述交易事項達到下列標準之一的，在董事會審議通過後，還應當提交股東會審議：

- 1、 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50%以上，該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同時存在賬面值和評估值的，以較高者為準；
- 2、 交易標的(如股權)涉及的資產淨額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5,000萬元，該交易涉及的資產淨額同時存在賬面值和評估值的，以較高者為準；
- 3、 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營業收入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營業收入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5,000萬元；
- 4、 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淨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500萬元；
- 5、 交易的成交金額(含承擔債務和費用)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5,000萬元；
- 6、 交易產生的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500萬元。

上述指標計算中涉及的數據如為負值的，取其絕對值計算。

公司發生的交易屬於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免於按照本條的規定提交股東會審議，但應按照有關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 1、 公司發生受贈現金資產、獲得債務減免等不涉及對價支付、不附有任何義務的交易；
- 2、 公司發生的交易僅達到本條(二)中第4項或者第6項標準，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每股收益的絕對值低於0.05元。

(三) 關聯交易：公司與關聯人發生的關聯交易，達到下述標準的，應提交董事會審議批准：

- 1、 公司與關聯自然人發生的交易金額超過人民幣30萬元的關聯交易；
- 2、 公司與關聯法人發生的交易金額超過人民幣300萬元，且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淨資產絕對值超過0.5%的關聯交易。

公司與關聯人發生的關聯交易，如果交易金額超過人民幣3,000萬元，且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超過5%以上的，由董事會審議通過後，還應提交股東會審議。

(四) 公司提供財務資助，除應當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審議通過外，還應當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後作出決議，並及時對外披露。提供財務資助事項屬於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在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會審議：

- 1、 被資助對象最近一期財務報表數據顯示資產負債率超過70%；
- 2、 單筆財務資助金額或者最近十二個月內累計提供財務資助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10%；

3、 深圳證券交易所或者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資助對象為公司合併報表範圍內且持股比例超過50%的控股子公司，且該控股子公司其他股東中不包含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人的，免於適用本條規定。

(五) 對外捐贈；

公司進行上述交易時，應當對相同交易類別下的相關各項交易，按照連續十二個月內累計計算的原則，分別適用前述規定。已按前述規定履行相關義務的，不再納入相關的累計計算範圍。如果相關監管部門和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對前述事項的審批許可權另有特別規定，按照相關監管部門和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執行。

第一百二十一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就註冊會計師對公司財務報告出具的非標準審計意見向股東會作出說明。

第一百二十二條 董事會制定董事會議事規則，以確保董事會落實股東會決議，提高工作效率，保證科學決策。

該規則規定董事會的召開和表決程序，董事會議事規則應列入公司章程或作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會擬定，股東會批准。

董事會可以根據有關規定，將部分職權授予董事長、總經理行使。董事會是規範授權管理的責任主體，不因授權而免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應由其承擔的責任。董事會應當制定授權管理制度，依法合規明確授權原則、管理機制、事項範圍、權限條件等要求，建立健全定期報告、跟蹤監督、動態調整的授權機制。

第一百二十三條 公司董事長應當具備以下條件：

- (一) 具有從事期貨業務3年以上經驗，或者其他金融業務4年以上經驗，或者法律、會計業務5年以上經驗，或者經濟管理工作10年以上經驗；
- (二) 具有大學本科以上學歷或者取得學士以上學位；
- (三) 熟悉期貨法律、行政法規和中國證監會的規定，具備期貨專業能力。

第一百二十四條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 (一) 主持股東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 (二) 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
- (三) 簽署公司股票、公司債券及其他有價證券；
- (四) 簽署董事會重要文件；
- (五) 出現不可抗力情形或者發生重大危機，無法及時召開董事會會議的緊急情況下，在董事會職權範圍內，對公司事務行使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利益的特別處置權，並在事後向公司董事會報告，並按程序予以追認；
- (六) 提名公司總經理、首席風險官人選名單，交董事會任免；
- (七) 董事會授予或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職權。

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

第一百二十五條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4次會議，大約每季召開一次，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14日以前通知全體董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長應在10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臨時會議：

- (一) 董事長認為有必要時；
- (二) 代表1/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時；
- (三) 1/3以上董事提議時；
- (四) 審計委員會提議時；
- (五) 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要求召開時。

第一百二十六條 董事會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應當在會議召開5日前通知所有董事。情況緊急需要儘快召開董事會會議的，可以隨時發出會議通知並召開會議，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

第一百二十七條 董事會會議通知應當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日期和地點；
- (二) 會議期限；
- (三) 事由及議題；
- (四) 會議召集人和主持人、臨時會議的提議人及其書面提議；
- (五) 董事應當親自出席或者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會議的要求；
- (六) 聯絡人和聯繫方式；
- (七) 發出通知的日期。

口頭會議通知至少應包括上述第(一)、(二)項內容，以及情況緊急需要儘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說明。

第一百二十八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作出決議，除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九條第(五)、(六)、(十一)項必須由2/3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

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二十九條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或者個人有關聯關係的，該董事應當及時向董事會書面報告。有關聯關係的董事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董事人數不足3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會審議。

第一百三十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委託書中應當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授權範圍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獨立董事不得委託非獨立董事代為投票。董事未出席某次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視為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第一百三十一條 董事會臨時會議在保障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可以用電話會議或視訊會議方式召開，由參會董事在決議上簽字。

董事會可以通訊表決書面議案的方式代替召開董事會會議，但該議案須以專人送達、郵遞、電報、電子郵件或傳真送交每一位董事。如果董事會已將議案派發給全體董事，且以上述方式將其簽字同意的議案送交董事會秘書的董事已達到作出決定所需的法定人數，則該議案成為董事會決議，無須召集董事會會議。

第一百三十二條 董事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做成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記錄應當真實、準確、完整，出席會議的董事、董事會秘書和記錄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董事應當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

獨立董事所發表的意見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列明。

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保存，保存期不少於10年。

第一百三十三條 董事會會議記錄應當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召開的日期、地點和召集人姓名；
-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託出席董事會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 會議議程；
- (四) 董事發言要點；
- (五) 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方式和結果(表決結果應載明贊成、反對或者棄權的票數)；
- (六) 與會董事認為應當記載的其他事項。

第三節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第一百三十四條 公司設立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董事會提名委員會、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和董事會戰略與ESG委員會等專門委員會。

各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其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依照本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專門委員會的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專門委員會工作規程由董事會負責制定。

第一百三十五條 審計委員會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審計委員會至少由三名成員組成，審計委員會成員應當為不在公司擔任高級管理人員的董事且為非執行董事，以獨立董事佔大多數。審計委員會成員中應至少有一名成員具備《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或具有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出任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必須為獨立董事中的會計專業人員。

第一百三十六條 審計委員會負責審核公司財務信息及其披露、監督及評估內外部審計工作和內部控制，下列事項應當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

- (一) 披露財務會計報告及定期報告中的財務信息、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 (二) 聘用或者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 (三)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財務負責人；
- (四) 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者重大會計差錯更正；
- (五)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第一百三十七條 審計委員會每季度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兩名及以上成員提議，或者召集人認為有必要時，可以召開臨時會議。審計委員會會議須有2/3以上成員出席方可舉行。

審計委員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審計委員會成員的過半數通過。

審計委員會決議的表決，應當一人一票。

審計委員會決議應當按規定製作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審計委員會成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

審計委員會工作規程由董事會負責制定。

第一百三十八條 薪酬委員會由不少於(包含)3名董事組成，成員須以獨立董事佔大多數，出任薪酬委員會召集人者必須為獨立董事。薪酬委員會負責制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決定機制、決策流程、支付與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與方案，並就下列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一)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 (二) 制定或者變更股權激勵計劃、員工持股計劃，激勵對象或授權益、行使權益條件的成就；
- (三)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擬分拆所屬子公司安排持股計劃；
- (四)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董事會對薪酬委員會的建議未採納或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薪酬委員會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並進行披露。

第一百三十九條 提名委員會由不少於(包含)3名董事組成，必須由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其成員須以獨立董事佔大多數。提名委員會負責擬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序，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人選及其任職資格進行遴選、審核，並就下列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一)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 (二) 聘任或者解聘高級管理人員；
- (三)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董事會對提名委員會的建議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提名委員會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並進行披露。

第一百四十條 戰略與ESG委員會由不少於(包含)3名董事組成，設召集人一名。戰略與ESG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

- (一) 了解國內外經濟發展形勢、行業發展趨勢、國家和行業的政策導向；對公司長期發展戰略規劃和發展方向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 (二) 評估公司制訂的戰略規劃、發展目標、經營計劃、執行流程；
- (三) 評估公司制定的ESG與氣候變化願景、戰略規劃、發展目標、經營計劃、執行流程、組織架構；
- (四) 關注ESG與氣候變化領域發展趨勢、風險和機遇，就本公司ESG與氣候變化政策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 (五) 負責公司ESG與氣候變化相關報告的審議，確保公司對外發佈的報告符合披露要求，並向董事會匯報；
- (六) 對本章程規定須經董事會批准的重大投融資方案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 (七) 對本章程規定須經董事會批准的重大資本運作、資產經營項目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 (八) 對其他影響公司發展的重大事項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 (九) 對以上事項的實施進行檢查；
- (十)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第一百四十一條 風險管理委員會由3名至7名董事組成，設召集人一名。風險管理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

- (一) 審議全面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體系的建設規劃；

- (二) 審議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方面的規章制度、工作流程和主要控制目標；
- (三) 審議風險管理、內部控制管理組織機構設置及其職責方案；
- (四) 審議並向董事會提交全面風險管理年度工作計劃和年度報告；
- (五) 監督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系統的健全性、合理性和執行的有效性，指導公司全面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工作；
- (六) 對重大投融資和經營管理中其他重大事項的風險及其控制進行研究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七) 審議風險管理策略和重大風險管理解決方案；
- (八) 審議內部控制評價部門擬定的評價工作方案；
- (九) 辦理董事會授權的有關全面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管理的其他事項。

第一百四十二條 專門委員會可以聘請中介機構提供專業意見。專門委員會履行職責的有關費用由上市公司承擔。

第四節 獨立董事

第一百四十三條 公司獨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擔任除董事以外的任何其他職務，並與公司及主要股東和其關聯方不存在任何可能影響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關係的董事。獨立董事應按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證券交易所和本章程的規定，認真履行職責，在董事會中發揮參與決策、監督制衡、專業諮詢作用，維護公司整體利益，保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

第一百四十四條 獨立董事必須保持獨立性。下列人員不得擔任獨立董事：

- (一) 在公司或者其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會關係；
- (二) 直接或者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東中的自然人股東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三) 在直接或者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東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東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四) 在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的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五) 與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屬企業有重大業務往來的人員，或者在有重大業務往來的單位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任職的人員；
- (六) 為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屬企業提供財務、法律、諮詢、保薦等服務的人員，包括但不限於提供服務的中介機構的項目組全體人員、各級覆核人員、在報告上簽字的人員、合夥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負責人；
- (七) 最近十二個月內曾經具有本條第一款第(一)項至第(六)項所列舉情形的人員；
- (八) 在其他期貨公司擔任除獨立董事以外職務的人員；
- (九)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的不具備獨立性的其他人員。

前款第(四)項至第(六)項中的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的附屬企業，不包括與公司受同一國有資產管理機構控制且按照相關規定未與公司構成關聯關係的企業。

獨立董事應當每年對獨立性情況進行自查，並將自查情況提交董事會。董事會應當每年對在任獨立董事獨立性情況進行評估並出具專項意見，與年度報告同時披露。

第一百四十五條 擔任公司獨立董事應當符合下列條件：

- (一)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其他有關規定，具備擔任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的資格；
- (二) 符合本章程規定的獨立性要求；
- (三) 具有從事期貨、證券等金融業務或者法律、會計或者經濟5年以上工作經驗，或者具有相關學科教學、研究的高級職稱；
- (四) 具有大學本科以上學歷，並且取得學士以上學位；
- (五) 熟悉上市公司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期貨法律、行政法規和中國證監會的規定，具備期貨專業能力；
- (六) 具有良好的個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記錄；
- (七) 有履行職責所必需的時間和精力；
- (八) 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規定的其他任職資格。

公司獨立董事原則上最多在三家境內上市公司兼任獨立董事，公司獨立董事最多可以在2家期貨公司兼任獨立董事。

第一百四十六條 獨立董事作為董事會的成員，對公司及全體股東負有忠實義務、勤勉義務，審慎履行下列職責：

- (一) 參與董事會決策並對所議事項發表明確意見；

- (二) 對公司與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之間的潛在重大利益衝突事項進行監督，保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
- (三) 對公司經營發展提供專業、客觀的建議，促進提升董事會決策水平；
- (四)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責。

第一百四十七條 獨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別職權：

- (一) 獨立聘請中介機構，對公司具體事項進行審計、諮詢或者核查；
- (二) 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
- (三) 提議召開董事會會議；
- (四) 依法公開向股東徵集股東權利；
- (五) 對可能損害公司或者中小股東權益的事項發表獨立意見；
- (六)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獨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項至第(三)項所列職權的，應當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

獨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職權的，公司將及時披露。上述職權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將披露具體情況和理由。

第一百四十八條 下列事項應當經公司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

- (一) 應當披露的關聯交易；
- (二) 公司及相關方變更或者豁免承諾的方案；
- (三) 被收購上市公司董事會針對收購所作出的決策及採取的措施；

(四)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第一百四十九條 公司建立全部由獨立董事參加的專門會議機制。董事會審議關聯交易等事項的，由獨立董事專門會議事先認可。

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開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本章程第一百四十七條第一款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四十八條所列事項，應當經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審議。

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可以根據需要研究討論公司其他事項。

獨立董事專門會議由過半數獨立董事共同推舉一名獨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職或者不能履職時，兩名及以上獨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並推舉一名代表主持。

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應當按規定製作會議記錄，獨立董事的意見應當在會議記錄中載明。獨立董事應當對會議記錄簽字確認。

公司為獨立董事專門會議的召開提供便利和支持。

第一百五十條 公司制定獨立董事工作制度，具體規定獨立董事的任職條件、提名、選舉和更換、權利義務、法律責任等內容，並由股東會批准。

有關獨立董事，本節沒有規定的，適用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及本章程關於公司董事的有關規定。

第七章 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節 一般規定

第一百五十一條 公司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具備以下條件：

- (一) 具有期貨從業人員條件；
- (二) 具有大學本科以上學歷或者取得學士以上學位；
- (三) 熟悉期貨法律、行政法規和中國證監會的規定，具備期貨專業能力。

第一百五十二條 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除具備第一百五十一條規定條件外，還應當具備下列條件：

- (一) 具有從事期貨業務3年以上經驗，或者其他金融業務4年以上經驗，或者法律、會計業務5年以上經驗，或者經濟管理工作10年以上經驗；
- (二) 擔任期貨公司、證券公司等金融機構部門負責人以上職務不少於2年，或者具有相當職位管理工作經歷。

第一百五十三條 本章程關於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離職管理制度的規定，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

本章程關於董事的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的規定，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百五十四條 在公司控股股東單位擔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行政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僅在公司領薪，不由控股股東代發薪水。

第一百五十五條 公司首席風險官除具備第一百五十一條規定的條件外，還應當具有從事期貨業務3年以上經驗，並擔任期貨公司交易、結算、風險管理或者合規負責人職務不少於2年；或者具有從事期貨業務1年以上經驗，並具有在證券公司等金融機構從事風險管理、合規業務3年以上經驗。

第一百五十六條 公司財務負責人應具備以下條件：

- (一) 具有期貨從業人員條件；
- (二) 具有大學本科以上學歷或者取得學士以上學位；
- (三) 具有會計師以上職稱或者註冊會計師資格。

第一百五十七條 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給他人造成損害的，公司將承擔賠償責任；高級管理人員存在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的，也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五十八條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忠實履行職務，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因未能忠實履行職務或違背誠信義務，給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利益造成損害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第二節 公司董事會秘書

第一百五十九條 公司設董事會秘書，負責公司股東會和董事會會議的籌備、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東資料管理，辦理信息披露事務等事宜。

董事會秘書應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的有關規定。

第一百六十條 公司董事會秘書應當是具有必備的專業知識和經驗的自然人，由董事會委任。其主要職責是：

- (一) 負責公司信息披露事務，協調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組織制定公司信息披露事務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及相關信息披露義務人遵守信息披露有關規定；
- (二) 負責組織和協調公司投資者關係管理工作，協調公司與證券監管機構、股東及實際控制人、中介機構、媒體等之間的信息溝通；
- (三) 組織籌備董事會會議和股東會會議，參加股東會、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相關會議，負責董事會會議記錄工作並簽字；
- (四) 負責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在未公開重大信息洩露時，及時向深圳證券交易所報告並公告；
- (五) 關注有關公司的傳聞並主動求證真實情況，督促董事會等有關主體及時回覆深圳證券交易所問詢；
- (六) 組織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進行相關法律法規、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及深圳證券交易所其他規定要求的培訓，協助前述人員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職責；
- (七) 督促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遵守法律法規、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深圳證券交易所其他規定和公司章程，切實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諾；在知悉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作出或者可能作出違反有關規定的決議時，應當予以提醒並立即如實向深圳證券交易所報告；
- (八) 負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種變動的管理事務等；
- (九) 法律法規、深圳證券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職責。

第一百六十一條 公司董事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可以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公司聘請的會計師事務所的會計師不得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

當公司董事會秘書由董事兼任時，如某一行為應當由董事及公司董事會秘書分別作出，則該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會秘書的人不得以雙重身份作出。

第三節 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第一百六十二條 公司設總經理1名，副總經理若干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副總經理協助總經理工作，並對總經理負責，在總經理外出或因故不能履行職責時由副總經理代為行使總經理職責。公司董事會可以決定由董事會成員兼任總經理。

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每屆任期3年，連聘可以連任。

第一百六十三條 公司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一)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和黨委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和黨委會報告工作；
- (二)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三)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四) 擬訂公司基本管理制度；
- (五) 制定公司的具體規章；
- (六)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
- (七)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員；

(八) 本章程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總經理列席董事會會議。

第一百六十四條 總經理應制訂總經理工作細則，報董事會批准後實施。

第一百六十五條 總經理工作細則包括下列內容：

- (一) 總經理會議召開的條件、程序和參加的人員；
- (二) 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各自具體的職責及其分工；
- (三) 公司資金、資產運用，簽訂重大合同的許可權，以及向董事會的報告制度；
-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的其他事項。

第一百六十六條 總經理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有關經理辭職的具體程序和辦法由總經理與公司之間的勞動合同規定。

第一百六十七條 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在行使職權時，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誠信和勤勉的義務。

第四節 首席風險官

第一百六十八條 首席風險官是負責對公司經營管理行為的合法合規性和風險管理狀況進行監督檢查的公司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百六十九條 公司設首席風險官1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對董事會負責。首席風險官的選聘，還應當經全體獨立董事同意。

第一百七十條 首席風險官應當對公司經營管理中可能發生的違規事項和可能存在的風險隱患進行質詢和調查，並重點檢查公司是否依據法律、行政法規及有關規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執行以下制度或事項：

- (一) 公司客戶保證金安全存管制度；
- (二) 公司風險監管指標管理制度；
- (三) 公司治理和內部控制制度；
- (四) 公司經紀業務規則、資產管理業務規則、結算業務規則、客戶風險管理制度和資訊安全制度；
- (五) 公司員工近親屬持倉報告制度；
- (六) 其他對客戶資金安全、交易安全等期貨公司持續穩健經營有重要影響的制度及證監會的其他相關制度；
- (七) 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規定的應由期貨公司首席風險官進行的合法合規性、風險管理監督、檢查事項。

第一百七十一條 首席風險官根據履行職責的需要，享有下列職權：

- (一) 參加或者列席董事會及總經理辦公會議；
- (二) 查閱期貨公司的相關文件、檔案和資料，對公司有關事項進行質詢和調查；
- (三) 與公司有關人員、為公司提供審計、法律等中介服務機構的有關人員進行談話；
- (四) 了解公司業務執行情況，監督檢查公司各項業務的合規運行情況，進行風險評估與提醒；

- (五) 對公司風險管理、合規審查、結算、交易、技術等關鍵崗位部門負責人、營業部負責人的選任提出意見和建議；
- (六) 對公司重大決策、管理制度、業務規範和流程，發表合規意見和建議；
- (七) 知曉監管部門、自律組織下發公司的文件、通知、監管措施；
- (八)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

第一百七十二條 首席風險官不得有下列行為：

- (一) 擅離職守，無故不履行職責或授權他人代為履行職責；
- (二) 在公司兼任除合規部門負責人以外的其他職務，或者從事可能影響其獨立履行職責的活動；
- (三) 對公司經營管理中存在的違法違規行為或重大風險隱患知情不報、拖延報告或作虛假報告；
- (四) 利用職務之便牟取私利；
- (五) 濫用職權，干預公司正常經營；
- (六) 向與履職無關的協力廠商洩露公司秘密或客戶資訊，損害期貨公司或客戶的合法權益；
- (七) 其他損害客戶或公司合法權益的行為。

第一百七十三條 首席風險官發現公司經營管理行為的合法合規性、風險管理等方面存在除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二條所列違法違規行為和重大風險隱患之外的其他問題的，應當及時向總經理或者相關負責人提出整改意見。

總經理或者相關負責人對存在問題不整改或者整改未達到要求的，首席風險官應當及時向公司董事長或者風險管理委員會報告，必要時向公司住所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報告。

第一百七十四條 首席風險官發現公司有下列違法違規行為或者存在重大風險隱患的，應當立即向公司住所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報告，並向公司董事會報告：

- (一) 涉嫌佔用、挪用客戶保證金等侵害客戶權益的；
- (二) 公司資產被抽逃、佔用、挪用、查封、凍結或者用於擔保的；
- (三) 公司淨資本無法持續達到監管標準的；
- (四) 公司發生重大訴訟或者仲裁，可能造成重大風險的；
- (五) 股東干預公司正常經營的；
- (六) 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情形。

對上述情形，公司應當按照公司住所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的整改意見進行整改。首席風險官應當配合整改，並將整改情況向公司住所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報告。

第一百七十五條 首席風險官開展工作應當製作並保留工作底稿和工作記錄，真實、充分地反映其履行職責情況。

工作底稿和工作記錄應當至少保存20年。

第一百七十六條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各部門應當支持和配合首席風險官的工作，不得以涉及商業秘密或者其他理由限制、阻撓首席風險官履行職責。

公司股東、董事不得違反公司規定的程序，越過董事會直接向首席風險官下達指令或者干涉首席風險官的工作。

第八章 總法律顧問

第一百七十七條 公司實行總法律顧問制度，設總法律顧問1名，發揮總法律顧問在經營管理中的法律、合規審核把關作用，推進公司依法經營、合規管理。

第九章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和審計

第一節 財務會計制度

第一百七十八條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有關部門的規定，制定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

第一百七十九條 公司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四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報送並披露年度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上半年結束之日起兩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報送並披露中期報告。

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上述年度報告、中期報告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及證券交易所的規定進行編製。

第一百八十條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將不另立會計賬簿。公司的資金，不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第一百八十一條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東會違反《公司法》規定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應當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第一百八十二條 公司股東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或者公司董事會根據年度股東會審議通過的下一年中期分紅條件和上限制定具體方案後，須在2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者股份)的派發事項。

第一百八十三條 公司利潤分配基本原則如下：

- (一) 利潤分配政策應儘量保持連續性和穩定性，充分考慮對投資者的回報，兼顧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續發展，每年按當年實現的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潤的規定比例向股東分配股利；
- (二) 公司對利潤分配政策的決策和論證應當充分考慮公眾投資者的意見；
- (三) 公司優先採用現金分紅的利潤分配方式。

第一百八十四條 公司利潤分配具體政策如下：

- (一) 利潤分配的形式：公司採用現金、股票或者現金與股票相結合的方式分配利潤，並優先採用現金分紅的利潤分配方式。公司董事會可以根據公司的盈利狀況及資金的需求狀況提議公司進行中期利潤分配。

- (二) 公司現金分紅的具體條件和比例：公司在當年盈利且累計未分配利潤為正，且無重大投資計劃或重大現金支付發生的情況下，採取現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現金方式分配的利潤不少於當年實現的公司可分配利潤的10%，且任何三個連續年度內，公司以現金方式累計分配的利潤不少於最近三年實現的年均可分配利潤的30%。前款所述重大投資計劃或重大現金支付指以下情形之一：公司未來12個月內擬對外投資、收購資產或購買設備累計支出達到或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公司未來12個月內擬對外投資、收購資產或購買設備累計支出達到或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
- (三) 公司在經營情況良好，並且董事會認為公司股票價格與公司股本規模不匹配，發放股票股利有利於公司全體股東整體利益時，公司在滿足上述現金分紅的條件下，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預案。

第一百八十五條 公司利潤分配方案的審議程序如下：

- (一) 公司董事會就利潤分配方案的合理性進行充分討論並形成詳細會議記錄。利潤分配方案形成專項決議後提交股東會審議。獨立董事認為現金分紅具體方案可能損害公司或者中小股東利益的，獨立董事有權對利潤分配預案發表獨立意見，董事會對獨立董事的意見未採納或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獨立董事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並披露；獨立董事可以徵集中小股東的意見，提出分紅提案，並直接提交董事會審議。

- (二) 公司因特殊情況而不進行現金分紅時，董事會就不進行現金分紅的具體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確切用途及預計投資收益等事項進行專項說明後提交股東會審議，並在公司指定媒體上予以披露。
- (三) 公司應充分聽取獨立董事和中小股東意見，公司股東會對現金分紅具體方案進行審議前，應當通過多種渠道主動與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進行溝通和交流(如舉行投資者網上交流會、接待投資者來訪、回覆投資者來信來電等)，充分聽取中小股東的意見和訴求，並及時答覆中小股東關心的問題。
- (四) 審計委員會應當關注董事會執行現金分紅政策和股東回報規劃以及是否履行相應決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情況。審計委員會發現董事會存在未嚴格執行現金分紅政策和股東回報規劃、未嚴格履行相應決策程序或未能真實、準確、完整進行相應信息披露的，應當督促其及時改正。

第一百八十六條 如遇戰爭、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經營環境發生重大變化並對公司生產經營造成重大影響，或公司自身經營狀況發生較大變化時，公司可對利潤分配政策進行調整。

有關調整利潤分配政策的議案，經公司董事會審議後提交公司股東會審議，並經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公司股東會採用現場投票和網絡投票相結合的方式，為中小股東參與決策提供便利。

第一百八十七條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註冊資本。

公積金彌補公司虧損，應當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可以按照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

法定公積金轉為增加註冊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將不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

第二節 內部審計

第一百八十八條 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明確內部審計工作的領導體制、職責權限、人員配備、經費保障、審計結果運用和責任追究等。

公司內部審計制度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並對外披露。

第一百八十九條 公司內部審計機構對公司業務活動、風險管理、內部控制、財務信息等事項進行監督檢查。內部審計機構應當保持獨立性，配備專職審計人員，不得置於財務部門的領導之下，或者與財務部門合署辦公。

第一百九十條 內部審計機構向董事會負責。

內部審計機構在對公司業務活動、風險管理、內部控制、財務信息監督檢查過程中，應當接受審計委員會的監督指導。內部審計機構發現相關重大問題或者線索，應當立即向審計委員會直接報告。

第一百九十一條 公司內部控制評價的具體組織實施工作由內部審計機構負責。公司根據內部審計機構出具、審計委員會審議後的評價報告及相關資料，出具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第一百九十二條 審計委員會與會計師事務所、國家審計機構等外部審計單位進行溝通時，內部審計機構應積極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協作。

第一百九十三條 審計委員會參與對內部審計負責人的考核。

第三節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第一百九十四條 公司應當聘用符合《證券法》規定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聘期一年，可以續聘。

第一百九十五條 公司保證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

第一百九十六條 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費用由股東會決定。

第一百九十七條 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並由股東會作出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

第一百九十八條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提前30日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公司股東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形。

第十章 合併、分立、增資、減資、解散和清算

第一節 合併、分立、增資和減資

第一百九十九條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或者新設合併。

一個公司吸收其他公司為吸收合併，被吸收的公司解散。兩個以上公司合併設立一個新的公司為新設合併，合併各方解散。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定，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

債權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第二百條 公司合併支付的價款不超過本公司淨資產10%的，可以不經股東會決議。

公司依照前款規定合併不經股東會決議的，應當經董事會決議。

第二百零一條 公司合併時，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

第二百零二條 公司分立，其財產應當作相應的分割。

公司分立，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依照適用地法律、行政法規或上市地的監管規定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

第二百零三條 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定另有約定的除外。

第二百零四條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將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公司自股東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股東持有股份的比例相應減少出資額或者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

第二百〇五條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七條第二款規定彌補虧損後，仍有虧損的，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彌補虧損。減少註冊資本彌補虧損的，公司不得向股東分配，也不得免除股東繳納出資或者股款的義務。

依照前款規定減少註冊資本的，不適用本章程第二百〇四條第二款的規定，但應當自股東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30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

公司依照前兩款的規定減少註冊資本後，在法定公積金和任意公積金累計額達到公司註冊資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潤。

第二百〇六條 違反《公司法》及其他相關規定減少註冊資本的，股東應當退還其收到的資金，減免股東出資的應當恢復原狀；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二百〇七條 公司為增加註冊資本發行新股時，股東不享有優先認購權，本章程另有規定或者股東會決議決定股東享有優先認購權的除外。

第二百〇八條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登記事項發生變更的，應當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變更事項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主管機關批准；公司解散的，依法辦理公司註銷登記；設立新公司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設立登記並經中國證監會批准。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第二節 解散和清算

第二百〇九條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 本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 (二) 股東會決議解散；
- (三)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的；
- (四)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的；
- (五)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現前款規定的解散事由，應當在10日內將解散事由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示。

第二百一十條 公司有前條第(一)項、第(二)項情形，且尚未向股東分配財產的，可以通過修改本章程或者經股東會決議而存續。

依照前款規定修改本章程或者股東會作出決議的，須經出席股東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

公司因前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和第(五)項規定解散的，應當清算。董事為公司清算義務人。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之內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清算組由董事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規定或者股東會決議另選他人的除外。清算義務人未及時履行清算義務，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二百一十一條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 (一) 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 (二) 通知、公告債權人；
- (三)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 (四)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 (五) 清理債權、債務；
- (六) 分配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
- (七)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第二百一十二條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債權人申報其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第二百一十三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

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得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

公司財產在未按前款規定清償前，將不會分配給股東。

第二百一十四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立即向人民法院申請破產清算。

人民法院受理破產申請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

第二百一十五條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

第二百一十六條 清算組成員履行清算職責，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

清算組成員怠於履行清算職責，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二百一十七條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產的，依照有關企業破產的法律實施破產清算。

第二百一十八條 公司解散、破產的，應當先行妥善處理客戶資產，結清期貨業務。公司破產或者清算時，客戶資產不屬於破產財產或者清算財產。

第十一章 通知與公告

第一節 通知

第二百一十九條 公司的通知可以下列形式發出：

- (一) 以專人送出；
- (二) 以郵件形式送出；
- (三) 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進行；

- (四) 在符合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有關規定的前提下，以在公司及證券交易所指定網站上發佈的方式進行；
- (五) 以公告方式進行；
- (六) 公司和受通知人事先約定或受通知人收到通知後認可的其他形式；
- (七) 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認可的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

即使本章程對任何通知、通訊或其他書面材料的發佈或通知形式另有規定，在符合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有關規定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選擇採用本條第一款第(四)項規定的通知形式發佈通知、通訊或其他書面材料，以代替向每一位H股股東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郵件的方式送出書面文件。

第二百二十條 公司發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進行的，一經公告，視為所有相關人員已收到通知。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機構另有規定的按相關規定執行。

公司發給H股股東的通知，如以公告方式發出，應當按當地上市規則的要求於同一日通過香港聯交所電子登載系統向香港聯交所呈交其可供即時發表的電子版本，以刊登於香港聯交所的網站。公告亦須同時在公司網站刊登。此外，應當按當地上市規則的要求根據H股股東名冊登記的位址，以專人或預付郵資函件方式送達，以便股東有充分通知和足夠時間行使其權利或按通知的條款行事。

公司的H股股東可以書面方式選擇以電子或郵寄方式獲得公司須向股東寄發的公司通訊，並可以選擇只收取中文版本或英文版本，或者同時收取中、英文版本。也可以在合理時間內提前書面通知公司，按適當的程序修改其收取前述資訊的方式及語言版本。

股東或董事如要證明已向公司送達了通知、文件、資料或書面陳述，須提供有關通知、文件、資料或書面陳述已在指定時間內以通常方式送達或以預付郵資的方式寄至正確的位址的證據。

即使前文明確要求公司以書面形式向股東提供公司通訊，如果公司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和不時修訂的《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取得了股東的事先書面同意或默示同意，則公司可以以電子方式或以在公司網站發佈資訊的方式，將公司通訊發送給股東。公司通訊包括但不限於：通函，年報，中報，季報，股東會通知，以及《香港上市規則》中所列的其他公司通訊。

第二百二十一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的會議通知，以公告進行。

第二百二十二條 公司召開董事會的會議通知，以公告、電話、信函、電子郵件、特快專遞、傳真或專人送出書面通知方式進行。

第二百二十三條 公司通知以專人送出的，由被送達人在送達回執上簽名(或蓋章)，被送達人簽收日期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郵件送出的，自交付郵局之日起第3個工作日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或網站發佈方式送出的，發出日期為送達日期。

第二節 公告

第二百二十四條 公司指定巨潮資訊網(<http://www.cninfo.com.cn>)、披露易網站(<http://www.hkexnews.hk>)和符合中國證監會規定條件的媒體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體。

第十二章 工會

第二百二十五條 公司職工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會法》組織工會，開展工會活動，維護職工合法權益。公司應當為本公司工會提供必要的活動條件。公司工會代表職工就職工的勞動報酬、工作時間、福利、保險和勞動安全衛生等事項依法與公司簽訂集體合同。

公司依照憲法和有關法律的規定，通過職工代表大會或者其他形式，實行民主管理。

第十三章 公司章程的修訂

第二百二十六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將修改章程：

- (一) 《公司法》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或《香港上市規則》修改後，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或《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相抵觸；
- (二) 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
- (三) 股東會決定修改章程。

第二百二十七條 董事會依照股東會修改章程的決議和有關主管機關的審批意見修改本章程。

第二百二十八條 股東會決議通過的章程修改事項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主管機關批准；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第二百二十九條 章程修改事項屬於法律、法規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規定予以公告。

第十四章 附則

第二百三十條 釋義

- (一) 控股股東，是指其持有的股份佔股份有限公司股本總額超過50%的股東；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雖然未超過50%，但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決權已足以對股東會的決議產生重大影響的股東。
- (二) 實際控制人，是指通過投資關係、協定或者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支配公司行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組織。
- (三) 關聯關係，是指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與其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之間的關係，以及可能導致公司利益轉移的其他關係。但是，國家控股的企業之間不僅因為同受國家控股而具有關聯關係。

第二百三十一條 本章程以中文書寫，其他任何語種或不同版本的章程與中文版章程有歧義時，以在江蘇省市場監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記後的中文版章程為準。

第二百三十二條 公司章程所稱「以上」、「以內」、「以下」，都含本數；「以外」、「低於」、「多於」、「過」、「超過」不含本數。

第二百三十三條 公司章程中所稱「會計師事務所」、「關聯」、「關聯方」及「獨立董事」的含義分別與《香港上市規則》中所稱的「核數師」、「關連」、「關連人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相同。本章程中「非獨立董事」指董事會成員中除獨立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外的董事。

第二百三十四條 公司章程附件包括股東會議事規則和董事會議事規則。

第二百三十五條 公司章程由董事會負責解釋，公司章程未盡事宜，由董事會提議，報股東會作出決議通過。

第二百三十六條 本章程自股東會審議通過之日起施行。